

日治時期的公共住宅——基隆博愛團

文／陳凱雯（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）



▲基隆天神町市營公共住宅。（資料來源：《基隆市》，基隆市役所編，1929）

日本統治臺灣後，為改善都市衛生與發展，對各大都市陸續進行「市區改正」的都市計畫。然而，在市區改正範圍內重建的房屋須符合「臺灣家屋建築規則」規範，使得房屋造價昂貴；又因都市人口快速增加，造成平民在市區居住困難。地方政府為解決此問題，採取公共住宅政策，透過由政府或民間出資興建住宅，以租賃的方式讓一般平民得以安居。

臺灣最早的公共住宅可溯自1907年。此時打狗（高雄）因鼠疫等傳染疾病流行，為改善衛生並解決居住問題，由臺灣婦人慈善會捐款，在旗後平和町（今旗津）以碇砧石建造十四間平房，可容納240戶；翌年興建完成，稱為「平和長屋」。1912年，臺北市也建造可容納318戶的公共住宅，以低廉租金提供貧民租賃。

基隆的公共住宅

為了配合基隆港第二次築港工程（1906-1912），基隆市區改正計畫在1907年實施，對市區進行大規模的地盤重整、道路、運河整建。因此，基隆市區改建家屋的問題比其他都市更為激烈；加上港畔不斷湧入尋找就業機會的移民，住宅缺乏的問題相當嚴重。

1919年，因颱風嚴重毀損基隆房屋百餘戶，造成上千名居民流離失所。1921年，官方委由臺灣土地建物會社於田寮港天神町（今愛九路底南側）建造66戶家屋，提供居民租賃的公共住宅；翌年又計畫開發田寮港河岸三萬坪土地設立住宅區，名為「東町」（今信義區禮儀、禮東里），共計122戶公共住宅，至1929年完工。這兩處公共住宅都是設在以日人為主的地區，且租賃者多為官吏、會社雇員、商家；專為臺人而設的公共住宅則以基隆博愛團最著名。

基隆博愛團的建立

1919年的風災，官方希望臺人亦能參與公共住宅的興建，由當時臺北廳長梅谷光貞邀請顏雲年、林熊徵及辜顯榮商討後，與當時基隆支廳長西岡健之，一齊向總督府申請設立「財團法人基隆博愛團」獲准。其成立目的為提供平民租賃住宅與從事慈善事業，經費預定由



▲顏雲年。（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）



▲甫落成的基隆博愛團。（資料來源：《顏雲年翁小傳》，友聲會編，1924）

顏氏捐20萬圓、林氏5萬圓、辜氏10萬圓，工程由顏家經營的雲泉商會承辦。

然而，在工程之初，即遇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不景氣而暫停。顏雲年決定將其基隆市區的宅邸「陋園」抵押銀行，低利借款45萬圓，再加上自身捐款10萬圓、林熊徵2萬圓，作為收購建地、工程資金及日後營運經費。1922年順利興建完工，稱為「基隆博愛團」。

基隆博愛團建於臺人聚集的福德町、元町（今愛二路、愛三路與仁四路口），為一棟三樓的鋼筋水泥建築，共467餘坪。一樓作為店鋪，二、三樓為住家，共66戶；每戶各分四間，一間一房一廳，可容納四個家庭；租金一間4圓50錢，較天神町市營住宅一戶（約5坪）17圓便宜。後又新建浴場，並由臺北仁濟院在此設立基隆診療所。

據1934年的調查，基隆博愛團共居住約一千名苦力、舢舨夫、小商販、日雇勞工等。基隆博愛團的建立，不僅為地方貧民的福音，也使顏家在基隆建立起社會事業者的聲望。基隆博愛團也與基隆公益社、基隆夜學校被稱為基隆的三大社會事業。

民營轉為公營

以社會事業聞名的基隆博愛團，事實上處於連年虧損的狀態。基隆博愛團的收入除了租金外，僅有臺北州、基隆市給予些許補助金，扣除管

理費的支出，每年要繳交給銀行的本息都不足。

為此，基隆博愛團欲以提高租賃金額來因應，卻招致輿論批評。當時在天神町的市營公共住宅，有俱樂部、共同浴場，以及運動場等；而基隆博愛團不僅設備不比市營周全，也沒有炊事場所，衛生環境也較差。《臺灣民報》報導，博愛團的租屋者曾發起「厝稅降價運動」，抗議基隆博愛團的施設與收費不合理。

1932年，基隆博愛團已負債20餘萬圓，更讓顏家無法解除不動產抵押。顏家代表顏國年不斷向官方陳請，終於在1935年由市役所接管基隆博愛團，成為市營公共住宅，原財團法人基隆博愛團組織解散。

戰後，基隆博愛團仍然繼續租賃給平民，與相鄰的福德市場（仁愛市場）形成熱鬧街區。但因房屋日漸老舊，1980年代由基隆市政府拆除，重新改建為博愛、仁愛兩棟大樓。一、二樓作為博愛、仁愛市場，三樓至十樓作為國宅，以另一種形式繼續與基隆市民的生活連結。☞